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8年1月3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意，并谨告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宣言》已于2007年11月24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通过（见附件）。

该《宣言》第27段决定应将《宣言》提交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等。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谨依照该段的规定，将《宣言》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转交缔约国会议，并恳请将该《宣言》作为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8 年 1 月 3 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附件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巴厘

宣言

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一致通过

91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反贪局代表和 1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齐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参加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兹发表以下宣言：

回顾大会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

还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决议，这些机构在决议中呼吁迅速批准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进一步回顾由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所一致核准的《宣言》以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组办的附带活动所提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由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 2007 年 8 月和 10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提的建议，

深信民间团体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和有关的反腐败举措，特别是预防措施均能作出重要的贡献，

1. 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办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并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好客使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深切的谢意；
2. 强调在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不属于公营部门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所载规定有效执行预防措施必须成为缔约国的一项主要义务和责任；
3. 承认如果不相应采取果敢具体的执法措施，就无法有效预防腐败的发生；
4. 决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章程》第 2、6、8、9、10 和 11 条；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对成员向其提交的执委会成员候选人进行审查，以供联合会第三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加以核准；
6.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政府诚请 200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基辅主办国际反

贪局联合会第三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7. 赞赏执行委员会在审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产生的提议和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赞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秘书长在其给年会的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拟由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行的实际措施，并祝贺秘书长在指导和拓宽联合会活动范围上所作的积极工作；
8. 满意地看到已有 100 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迅速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将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作为最为迫切的首要事项；
9. 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和筹备拟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吁请联合国秘书长把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作为最为优先的事项，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增拨资源，便利其适当履行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任务授权；
10. 承认缔约国会议的作用极为重要，其规定的职能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吁请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协商，力求通过适当方式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缔约国会议之间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加强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及其成员参与并协助执行缔约国会议建议的工作；
11.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拟订适当的工作方案，保持、维持和加强由《公约》产生的势头，尤其是在缔约国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保持、维持和加强这一势头；
12. 促请各反贪局为推动上述工作的执行而根据有关腐败案件发生及其影响的准确、客观数据拟订和改进衡量腐败现象的科学方法，更加重视收集并分析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成员之间交流官方数据和统计数字，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开展这项工作，以此作为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步骤；
13. 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收集公约执行情况信息而拟订的自我评估清单，促请尚未提供此种信息的缔约国使用上述清单履行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信息的法定义务；
14. 吁请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秘书长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尽早完成批准或加入和执行《公约》的进程；
15. 支持对在《公约》执行工作上存在的差距展开分析，拟订填补这些差距的战略计划，并确定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16. 吁请缔约国拟订必要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各反贪局在行使其职能上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具有充足的预算和其他资源、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并得到专业培训，使其得以卓有成效地执行任务，不受任何不当影响的干扰，并且资金来源稳固可靠；
17. 促请各国使其反贪机构的任务授权兼顾各方，适当注意其至为重要的预防职能；

18. 吁请各国政府进行相关改革，推动加强以下各项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要素：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廉正性，防止公职机关出现利益冲突、自由获取信息和确保公职机关恪尽职守；
19.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多种能力建设援助、技术专业知识和政策咨询。为此，技术援助多边和双边提供方均应把《公约》纳入其有关工作的主流，增加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全面执行《公约》的资源，尤其是增加专门用于支持各反贪局的资源，并在这样做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各自的专长；
20. 欢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2007 年 6 月举办的首次培训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21. 决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将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培训方案作为一项常设方案，并拓宽其范围，包括为此拟订专业指南、课程表和其他培训材料，对各反贪局的需求实施追踪和提供支助，并责成执行委员会落实这些目标；
22. 赞赏设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网站，吁请联合会秘书长充实该网站的内容并扩大其范围，以期使该网站成为一种有益的工具和各反贪局之间的虚拟对话中心。为此目的，应当在网站上列入编排有序并适当更新的反腐败法规汇编，并汇集世界各地反贪局的链接；
23. 吁请各反贪局为支持这项工作而提供和更新本国法规、最新研究工作及其成果、预防和管制腐败行为最佳做法、有关反贪局组织工作及职能的信息，包括对其职能和运作的评价；
24. 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之间称作追回被盗资产（STAR）举措的联合举措，保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这项举措展开全面合作，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支持全面执行《公约》有关追回资产的条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5. 还欢迎缔约国会议在高度重视其作为负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所承担的法定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建立适当审查机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其中应包括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进行同行审查、自我评估和监督的概念，以便使缔约国会议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尽快履行这一关键职能；
26. 赞赏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的严重性的认识上以及在向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与合作上发挥的作用；
27. 决定有关的反贪局应当将本《宣言》的案文在各自国家广为分发，并且应当提交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